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超	沈童	
电话	027-81929003	027-81929003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电子信箱	zq@hcsemitek.com	zq@hcsemite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5,833,005.12	1,282,833,733.35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816,667.53	11,436,407.47	-3,28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870,225.57	-150,389,385.68	-1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45,580.55	603,607,167.64	-8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3,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3,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0.18%	-6.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04,312,809.48	11,079,124,304.40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6,198,830.05	6,281,507,216.25	-5.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8%	308,406,868	308,406,868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	182,313,043	0		
NEW S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4.57%	56,817,391	0		
上海虎韵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52,580,312	0	质押	52,580,312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2,416,025		质押	9,100,000
浙江灿融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7,471,357			
马雪峰	境内自然人	0.72%	8,961,734			
陶建伟	境内自然人	0.67%	8,345,522			
吴龙驹	境内自然人	0.65%	8,111,407	7,551,6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7,621,9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雪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61,734 股外，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961,734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LED 芯片及先进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为 LED 芯片、LED 外延片、蓝宝石衬底及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 GaN 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芯片及外延片产品、蓝宝石产品及 GaN 电力电子器件产品。

（1）LED 芯片及外延片产品

公司 LED 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室内外显示，车用 LED 及各类照明，紫外、红外等市场。随着 Mini/Micro LED 技术提升，5G+8K 超高清显示市场快速发展以及高端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包括 Mini LED 超高清显示，Micro LED 可穿戴设备以及大屏幕显示，会议及影院多功能显示，政务交通指挥中心，中大尺寸消费电子高端背光，智能照明，车用 LED 及植物照明，紫外消毒杀菌、红外感应等。

LED 外延片技术含量高，对最终的 LED 芯片产品的良率、光电性能、品质等影响最大。公司的外延片产品在保证自用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市场，主要作为国内外对高品质 LED 外延片有需求的芯片企业的原材料，以及作为科学院所等机构前沿技术开发的基础材料等。

（2）蓝宝石产品

蓝宝石材料化学性质稳定，硬度高，具有优异的透光性，热传导性和电气绝缘性，是现代工业极为重要的基础材料，除在尖端科技领域广泛应用外，在精密机械、光通信、微电子、光电子，尤其是 LED 产业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蓝宝石产品包括 2 至 8 英寸晶棒和衬底片及各种光学应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 LED 芯片衬底材料、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智能可穿戴产品的窗口材料等领域。

（3）GaN 电力电子器件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 GaN 材料在 LED 领域的技术研发，并于 2020 年正式进入 GaN 电力电子器件领域，产品将主要面向移动消费电子终端快速充电器、其他电源设备、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器中心、通信及汽车应用等领域。目前外延以及器件的研发制造均进展顺利。

（二）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深度整合产业链资源，积极开拓高端市场，围绕核心技术形成专利和专有技术，管理创新升级，实施运营管理和 BU 专项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衬底片、外延片及芯片，公司为 LED 芯片行业第一梯队供应商，蓝宝石衬底片保持国内市场领先供应商地位。

1、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至今致力于自主创新，通过“工程师文化+归国博士+资深业内人士”相结合的模式，全方位吸引、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目前，研发中心拥有一支高效高素质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海内外硕博士上百名。

技术及产品研发主要分为短期市场化产品开发、中长期前瞻性技术方向研发。区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研发，有助于公司合理分配资源，在保证现有产品、替代产品满足未来几个季度市场需求的同时，又能投入足够的研发资源开发储备新技术，为公司未来新产品和行业领先地位保驾护航。

公司一方面强化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技术降本并提升产品在终端客户使用体验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持续投入积极研发下一代技术和新产品，为未来市场提前做充分、成熟的技术储备。公司实行先进技术开发中心管理制，聚焦 Micro LED 芯片制程及相关转移技术、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等未来战略型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公司与上下游国内外企业、院校、科研院所保持合作，目前公司已成立浙江省第三代半导体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与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共建微显示 LED 技术联合研发中心。面对未来，公司积极布局高端产品技术和市场化应用，通过技术创新形成更大的竞争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围绕着蓝宝石衬底、LED 外延片及 LED 芯片这三个重要生产环节。蓝宝石衬底的生产基地为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LED 外延片和 LED 芯片的生产主要在张家港和义乌两地进行。蓝宝石衬底是 LED 外延片的重要原材料，为公司芯片生产提供稳定供应保障及有效成本控制。

LED 芯片属于半标准化产品，不同的封装客户根据其封装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对芯片波长等规格参数有着不同的要求，但在一定的差异范围内，不同规格的产品间也可以相互替代。基于此特性，公司尽可能多生产和销售通用型产品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库存规模，达到更低的成本和更好的供应灵活度。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 BU 负责市场预测，运营生产部门以此来进行排产规划和执行，最终营收和盈亏也将与管理责任人绩效密切挂钩。具体说来，公司根据 BU 与客户的沟通，结合公司对各细分市场的判断来制定生产计划，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建立安全库存；制定月度排产计划，形成多个月份的滚动生产计划，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出情况对生产计划定期作出适当调整，从而提高产品产销率，保持健康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库存。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公司以持续优化的质量体系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品质追求。公司从原材料入库检测到产品制程管理，再到发货前的质量检查，遵循全面的品质管理规范，始终秉持“质量第一”的生产理念。在品质保证上，品质部门具有独立的、客观的发货否决权，确保公司在客户和行业的品质声誉。公司品质中心坚持贯彻“客户第一，持续创新，协作共进，结果导向，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旨在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增强顾客满意度。

（3）营销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管理和销售体系，依据市场需求和经营计划制定实施公司整体销售策略。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国内外主流 LED 封装厂商和终端应用厂商。公司产销实行 BU 负责制，由 BU 团队负责产品规划和市场推广，通过研究分析市场的总体需求趋势、战略客户的发展动向和战略规划，结合对客户的定期拜访交流形成产品策略，涵盖新产品规划、推广、新老产品迭代以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线管理团队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盈亏负责。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系列不断完善，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领先的技术支持及战略合作等满足客户需求，取得与客户战略共赢，提升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份额。

（4）采购模式

LED 业务采购以贵金属、衬底片等重要原材料为主，化学品、大宗气体、MO 源及硅片等一般原材料为辅，其供应商主要为生产衬底片、MO 源、贵金属、化学品及特种气体等原材料的 LED 行业上游企业。公司蓝宝石业务采购以三氧化二铝、钻石线、碳化硼等蓝宝石生产所需化学品原材料为主，其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化学品原材料的上游企业。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保采购物料和产品满足规定要求，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请购需求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采购，通过招标、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对采购订单进行跟踪处理、到货入库、对账及付款、后续质量处理等采购流程。针对生产性物料制定成本控制计划，按季度、月度或有议价需求时不定期通过招标、网上竞价、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合适供应商；针对低值易耗产品，通过招标、询价、比价等确定供应商；针对大额生产性设备实行招标采购，经公司严格的招标程序后选定供应商。公司执行严格的采购控制流程，采购部门通过汇总采购需求、接收采购申请单、供应商评价、询价议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及外发、采购订单跟催、订单到货处理、请款付款处理等程序完成采购流程。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业绩变化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83.30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8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25.31 万元。资产总额 1,050,431.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4,61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34%。

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市场复苏不及预期，公司继续推动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但产品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由于新产品通过客户验证、设备购置等需要一定时间，产能利用率未完全释放，导致公司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2023 年总体经济形势较为疲弱，仍存在不确定因素，一季度 LED 终端市场复苏不及预期，二季度市场逐渐有回暖迹象，LED 照明以及 LED 显示等市场需求逐渐恢复。

公司为全球领先的 LED 芯片供应商，位列国内芯片行业第一梯队。具体细分业务如下：

（1）高光效通用 LED 照明、传统 LED 背光及高端 LED 显示市场：

公司高光效通用照明芯片性价比高，量产能力强，受到越来越多国际一线品牌客户的青睐。公司致力于提升通用照明芯片产品单位面积性能，为公司产品的性能竞争力奠定了基础，也为产品成本的降低提供可能性，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高光效照明产品出货量进一步增加，并为客户提供高压照明 LED 芯片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背光芯片产品积极提升产品光效和抗静电能力，全系产品已进入国内外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报告期内，韩系客户需求回暖，倒装背光产品出货量增加。高端 LED 显示市场一直是公司深耕时间最长且持续领先的细分市场。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升级，实现了户内/外产品在终端可靠性和显示画质方面的顶尖水平。针对困扰显示行业的痛点和难点，公司为客户提供原创的创新解决方案，完美的实现了显示屏更好的显示一致性和更好的色彩饱和度。2023 年上半年，户外市场增速加快，公司产品依托高亮度，高可靠性等性能优势，占据超高亮市场主要供应地位，取得多地高端项目，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Mini/Micro LED 市场：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 Mini/Micro 技术研发的芯片企业之一，目前技术水平及出货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于 2019 年在行业内率先实现 Mini LED 芯片产品大批量生产与销售，Mini LED RGB 芯片率先解决 Mini LED 在微间距 COB 直显应用的高灰阶显示问题，具有高对比度、高可靠性及光色一致性好等优势；Mini LED 背光芯片具有高光效、高可靠性和高度一致性等优势，公司为行业内首家导入量产免锡膏封装芯片方案的企业，并且在业内首创高压 Mini 背光芯片，是业内少数具备 Mini LED 背光芯片产品大批量出货能力的芯片厂之一。Mini LED RGB 芯片产品已应用于主流 Mini LED 终端厂商的多个重点项目中。Mini LED 背光芯片已经应用于智慧屏、电视、笔记本电脑、电竞显示器、车载中控屏系列等终端产品。合作伙伴涵盖行业内大多数龙头企业，包括群创、京东方等知名企业。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协同合作，引领新型高端显示产品产业化进程。2023 年，公司依托技术平台开发的 True Colour 方案，已应用到新一代 Mini LED 芯片解决方案，得到市场认可，并批量投入使用。随着 Mini LED 市场增速发展，公司 Mini 产品扩产计划已经启动，可更好的保障客户供应需求。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消费类和科技类头部企业持续合作推进各类 Micro LED 终端产品落地。中小尺寸产品持续小批量供应，大尺寸晶圆各项良率进一步提升；Micro LED 像素器件实现上屏点亮；用于 AR 近眼显示的微显示屏幕已实现多色样品屏幕动态画面展示，公司巨量转移技术与设备厂商联合开发，良率持续提升，进展顺利。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向国内龙头显示企业完成小批量 Micro LED 像素器件交付，这意味着无论是在技术上还是产能上，公司已具备 Micro LED 像素器件批量交付能力。

（3）LED 植物照明市场：

植物照明行业由于市场应用的特殊性，需利用植物照明灯长期通电点亮，对 LED 芯片产品的光效和可靠性有极高的要求。公司在 2014 年已布局植物照明市场，目前已成为全球植物照明 LED 芯片的最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已与国际客户密切合作多系列高效率的植物照明白光芯片解决方案，量产品的失效控制能力再达新的台阶。公司新一代超高光效超高可靠性的倒装植物照明白光芯片的性能持续提升，2022 年已经通过了国际主要的植物照明下游厂商的认证。此外，公司植物照明红光芯片等单色产品研发也获得突破性进展，持续扩展 LED 植物照明产品组合，持续完善植物照明各细分市场布局。

（4）车用 LED 市场：

公司在车用 LED 市场已有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车用照明产品在报告期内出货数量进一步提升。得益于公司在倒装产品的丰富量产经验，车头灯倒装银镜芯片产品产能得以全面释放，同时，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汇车规级封装产品出货量提升，进一步助力公司提高后装市场的市占率。此外，红黄光车尾灯 LED 芯片产品也陆续推出，并已经成功打入前装车灯市场。

（5）紫外 LED 以及红外 LED 市场：

消毒杀菌常态化推动紫外 LED 杀菌消毒技术进步和市场空间的迅速成长。用于杀菌消毒的 UVC LED 产品对产业链上游的外延片和芯片技术要求的难度最高。公司专注于中小功率 UVC 芯片的性能优化，通过外延与芯片技术的紧密协同调整，实现了光功率和电压等指标的行业领先，并且实现了芯片光功率随电流增加的线性维持率。公司中小功率产品良好的研发量产经验将会横向扩展到大功率 UVC 芯片，逐步扩展市场份额。红外 LED 在感应传感、视频监控、特征识别、工业检查中的应用发展迅速。2022 年公司红外 LED 已实现批量出货。报告期内，除量产品外，公司红外产品通过镜面优化、对粗化工艺改善，外延改善等方面进行了性能提升，研发品在亮度、可靠性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为后续持续提升市占率奠定了基础。

（6）GaN 电力电子器件市场：

公司依托 LED 芯片在 GaN 材料与器件领域十几年的技术积累，拥有高水平的 GaN 器件开发团队、GaN 器件工艺技术及研发阶段的设备基础。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进入 GaN 电力电子器件领域，产品主要面向移动消费电子终端快速充电器、其他电源设备、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器中心、通信及汽车应用等领域。在自有外延方面，硅基外延片研发进展顺利，已完成 650V GaN on Si for D-mode&E-mode 的外延片出样。在器件方面，650V GaN 产品已完成小批量出样和测试，工艺改进进一步提升性能，符合高频 AC/DC PD 65W 快充应用，未来，公司 GaN 产品将逐步从 650V 向 900V，再到 1200V 的路径发展，并会规划低压产品以扩充产品序列。

（7）蓝宝石衬底市场：

针对蓝宝石衬底市场，子公司云南蓝晶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加工和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下降法长晶工艺技术和自主制造的长晶设备。高效的产能和稳定的品质，奠定了云南蓝晶在行业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获得客户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质量管控，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及降低产品单位边际成本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沈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童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为 4,391,409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240,236,453 股增加至 1,244,627,86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0,236,453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44,627,862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359.72 万元，拟投入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38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的 372,070,935 股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市。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0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1,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83,320,806 股的 0.20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了第二个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

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2,000 股调整为 3,077,000 股。

10、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1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 股。

1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38,500 股调整为 1,416,000 股，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4 名调整为 107 名，公司股份总数由 683,443,306 股减少至 683,320,806 股。

16、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如前所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周林建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10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周林建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1,000 股。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届满，可以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当选为公司监事，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除此外，其余 106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次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安排：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260,525.90 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优良）、C（合格）和 D（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 D 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可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0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1,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83,320,806 股的 0.20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贾雄杰	董事长	70,000	35,000	35,000	0.0051	0
2	荆刻林	董事	20,000	10,000	10,000	0.0015	0
3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104 人		2,672,000	1,336,000	1,336,000	0.1955	0
合计			2,762,000	1,381,000	1,381,000	0.2021	0